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心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aie329@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1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1774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7748_ATTACH2.odt、376735100E_1150017748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2月2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